

未签合同辞职流程 未签劳动合同劳动仲裁申请书(模板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未签合同辞职流程篇一

未签劳动合同工伤怎么赔偿?大家是否清楚呢?下面一起来看看!

工伤，又称为产业伤害、职业伤害、工业伤害、工作伤害，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首先，证明劳动关系：虽然没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只要证明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依然可以按照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事实劳动关系证明：事实劳动关系是指无书面合同或无有效书面合同形成的劳动雇佣关系以及口头协议达成的劳动雇佣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确认需存在雇佣劳动的事实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合法地位，确认了劳动关系不依赖书面合同的存在而存在，扩大了劳动保护范围，对不签定劳动合同的雇主有了更大约束，更多的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如何判断是否已经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如果劳动者发现用人单位没有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的，就要注意收集以下证据了，以备不时之需。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

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考勤记录。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次，清楚工伤赔偿标准：又称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是指工伤职工、工亡职工亲属依法应当享受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一般工伤，具体赔偿项目、标准：

(一)医疗费

1、要求：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3款。

3、备注：用人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不是必须到签有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治疗。

(二)交通食宿费

1、标准：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2、要求：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4款。

(三) 康复治疗费

1、标准：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

2、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6款。

3、备注：依地方规定，康复治疗需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评定。

(四) 辅助器具费

1. 标准：各省、直辖市工伤辅助器具限额标准。

2. 要求：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3.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2条。

(五) 停工留薪

1、标准：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2、要求：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

4、备注：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和各地的停工

留薪期分类目录确定，但确定的部门和程序，依地方规定。

(六) 护理费

2. 要求：生活护理费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按月享受。

3. 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第3款、第34条。

(七) 伤残补助金

一级至四级伤残待遇

1、标准：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按月享受伤残津贴：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足差额。

2、要求：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补足差额。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

4、备注：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五级、六级伤残待遇

1、标准：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2、要求：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经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分别以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6条。

4、备注：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七级至十级伤残待遇

1. 标准：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2、要求：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分别按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支付本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

4、备注：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工亡待遇标准

(一) 丧葬补助金

标准：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

标准

(1) 按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2) 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3) 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供养亲属范围

(1) 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3) 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4) 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

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三)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

(四) 工亡职工子女未满18周岁的

(六) 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满18周岁的

(七)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的。

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的情形

(1) 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就业或参军的

(3) 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

(4)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

(5) 死亡的。

确定是否符合被供养资格时间

职工因工死亡，其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按职工因工死亡时的条件核定。

(三) 工亡补助金

(1) 标准：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

(2) 要求：第一、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第二、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丧葬补助金、第(二)项规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待遇。

因工外出时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

待遇标准

1、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2、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4、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工伤保险条例》中写明是第三十九条，不是三十七条)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最后，进行申请工伤赔偿：工伤赔偿须经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仲裁三个必经阶段。很多农民工没有劳动合同、工作证等证明，还往往需要劳动关系的认定。

未签合同辞职流程篇二

申请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被申请人：_____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1、请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办_____年3月至劳动终止日的社会_____。

2、请求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给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费、鉴定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停工留薪工资、欠发工资、二次手术等费用共计338187元。

事实与理由：

此致

_____市劳动人事争议_____委员会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签合同辞职流程篇三

性别□x□出生年月□xx年x月x日，民族□x

住址□xx室，邮编□xxx□电话：

工作单位□xxxx□邮编□x□电话□x

被申请人名称□xx

住所地：邮编□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xx□电话□xx

请求事项：

- 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xx年9月的双被工资2750元。
-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法定休假日，双休日以及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加班工资，合计2283元。
- 三、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20xx年8月和9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费，基数为1369。

申请人于20xx年8月1日起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当时被申请人口诉试用期为一个月，工资为900元；第二个月转正后一个月为1200元。两班倒，一天9个小时，一个月3天休息，双休日正常上班。直至第二个月9月25日为止，被申请人都没与申请人签定书面劳动合同，8月份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共计76.36个小时，双休日加班10日；9月1日至9月25日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共计31.36个小时，双休日加班4日；法定假期中秋节1日；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劳动保险。

现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因此被申请人应该支付9月份的双倍工资2750元。

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资：

（一）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加点工资；

（三）在法定休假日劳动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工资；

因此被申请人应该支付8月1日至9月25日的加班工资2750元。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被申请人应补缴8月和9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费，基数1369。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未签合同辞职流程篇四

劳动者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此时如果发生纠纷，该如何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其实，劳动者在平时的工作中可以注意保留一些有用的证据，比如工资条等。到底该如何证明劳动关系，小编将在下文中具体分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

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因此，只要符合上述规定，你与单位就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同时，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2）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3）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 （4）考勤记录；
- （5）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建议你注意保存出勤记录、工作证、服务证、工资单、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资料，作为确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及时要求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如单位拒不签订，可以到劳动部门投诉。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的规定，事实劳动关系亦适用劳动法。

如单位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从上文的内容中，我们可以知道存在上述三个条件的，那么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就成了劳动关系，不过此时还需要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包括 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考勤记录等等。

未签合同辞职流程篇五

身份证号：

住住址□xx市xx区

通讯方式：

代理人□xx□xx律师事务所律师

电话：

被上诉人□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总经理

住所地□xx市xx区

通讯方式：

被上诉人□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总经理

住所地□xx市xx区

电话：

申请事项：

1、请求裁决被上诉人支付申诉人9级工伤伤残补偿金合计人民币52362元。

2、请求裁决被上诉人支付申诉人将来必然会发生的治疗后续治疗费7000元(司法鉴定书确认)

3、请求裁决被上诉人支付申诉人在医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2520元。

3、请求裁决被上诉人补交申诉人于2月26日开始参保至今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4、请求裁决被上诉人向申诉人支付因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即11月的工资赔偿共计2元的赔偿。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诉人经济补偿5000元(解除劳动合同时每满一年工龄支付一个月工资给劳动者,不足六个月的按半个月工资予以补充)。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诉人2月致月的加班工资24000元

事实与理由:

202月xxx应聘到xx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职位为电焊工,月基本工资为2000元,公司承诺一个月后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入职后公司以种种借口拖延劳动合同的签订,也没有为其购买职工基本社保。年3月xx被xxxx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到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工地上工作,2009年11月14日在工作过程中从高约4米处跌落致左足受伤,送xx第一医院被确诊为“左足跟骨粉碎性骨折”,后被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6月8日被xx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劳鉴字[]2457号)评定为工伤伤残9级。205月3日经xx西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被鉴定人xxx后续医疗费用还需人民币7000元”。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和[]xx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给申诉人52362元的工伤伤残补助金(其中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本人工资8个月,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6个月)。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定书面合同,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应向劳动者支付本人工资标准2倍的工资,申诉人依法应当获得22000元的赔偿(即11月的工资赔偿)。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即：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申诉人应当获得两个半的工资补偿共计5000元。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恳请仲裁委员会依法支持申诉人的主张。

此致

xx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附：1、《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2份

2、《证据清单》一份

延伸阅读：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仲裁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2)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3、法律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十八条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未签合同辞职流程篇六

印花税，是税的一种，是对合同、凭证、书据、账簿及权利许可证等文件征收的税种。纳税人通过在文件上加贴印花税票，或者盖章来履行纳税义务。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未签定购销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的知识，欢迎阅读。

在日常的税收检查中发现，被检查的企业往往存在购销合同税目印花税漏缴或贴花率低的现象。由于购销双方长期合作而形成的良好信誉关系，不少纳税人和业务单位购销往来，

不签购销合同，而以日常的供货或提货及结算单据来确认成本，计量收入。纳税人认为，不签购销合同就不用贴花。缴纳购销合同税目印花税时，只是按照实际签订了购销合同的部分所记载的购销金额贴花，对未签订购销合同的部分，则不予贴花。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印花税的应纳税凭证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根据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财税字[1988]255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是指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各种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0]994号)第二条的规定，商业企业开具的要货成交单据，是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关系，以明确供需各方责任的常用业务凭证，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贴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进一步明确，对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部门使用的调拨单(或其他名称的单、卡、书、表等)凡属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贴花。

可见，只要具有合同性质的购销往来凭证，要素虽不完全但明确了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就应按规定贴花。

比如A公司是某空调品牌经销商，它垄断该品牌空调系列产品在某省的销售权。现假设主管税务机关没有将其纳入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范围。2009年度该纳税人共缴纳各种税目的印花税2050元，其中购销合同税目印花税1000元。据了解A公司的销售成本由向该品牌空调总部的采购成本构成A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向该省各地区的该品牌空调经销商批发该品牌

空调系列产品的收入。该品牌空调总部a公司及该省各地区经销商均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纳税人，各方之间的购销往来一般不签购销合同，以供货或提货及结算单据作为结算成本、计量收入的凭据。各方约定成俗，空调一经发货，无论存在质量问题与否，均不能退换货。

经认定a公司与该品牌空调总部及该省各地区该品牌空调经销商之间的供货或提货及结算单据是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按规定缴纳购销合同税目的印花税a公司2009年度的利润表显示，其2009年度的销售收入为1.2亿元，销售成本为1亿元，则a公司2009年度进销额合计为2.2亿元，按规定应缴纳购销合同税目印花税6.6万元($220000000 \times 0.3\% = 66000$ 元)，而a公司实际仅缴纳购销合同税目的印花税1000元，应缴和实缴之间相差6.5万元a公司可能存在主观上的故意隐匿或客观上的疏忽遗漏致使购销合同税目印花税漏缴严重。此问题如被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则必然要被追缴印花税款，并面临加处罚款和滞纳金的问题。

未签合同辞职流程篇七

申请人：_____，女，汉族，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住址_____。

被申请人：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申请事项：

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社会养老_____费及滞纳金合计_____元人民币。

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双倍的工资合

计_____元(_____年_____月至今)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今一直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现担任公司的销售经理,双方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今,被申请人从未给申请人交纳过任何的_____,同时也未与申请人签定书面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认为,根据_____及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交纳各类法律规定的_____,而被申请人却一直未给申请人交纳各类_____.此行为已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曾多次要求其交纳_____,但被申请人却拒绝交纳,致使申请人的_____费用产生了高额的滞纳金,同时,根据_____的规定,未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双倍的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劳动争议_____。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_____及滞纳金并依法向申请人支付双倍的工资。

此致

_____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签合同辞职流程篇八

本人于08年04月份进入一家民营企业担任生产经理职务，起初年薪：9万/年（入职时即执行），但同年因经济危机所以同意将原有的9万/年下调至6万/年（于08年的12月份起执行）。到目前为止工作：2年整。该司一直未与本人签订劳动合同亦未交任何保险。现在面临离职，请问我可以向公司要求索赔多少？急，急，急，谢谢！

[未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